

电梯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江门市粤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广州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天鹅湾爱琴苑 11 幢客梯更换曳引钢丝绳、主机曳引轮和对重反绳轮、接触器的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名称：天鹅湾爱琴苑 11 幢客梯电梯工程。

第二条：施工内容：见《电梯安装维修工程报价书》

第三条：工程地点：江门市天鹅湾爱琴苑 11 幢客梯
设备注册代码：31104407002017010051（出厂编号：E/30033941.003）

第四条：工程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26450 元）

第五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方式进行承包。

第六条：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付款方式

先更换曳引钢丝绳、主机曳引轮和对重反绳轮、接触器，待审批后再拨款支付全部工程费用。

汇款账户：江门市广州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江门蓬江支行

银行账号：2012002619024829157

第八条：甲方工作

- 1、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用水、用电，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协调管理。
-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乙方工作

- 1、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
- 2、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工地安全等工作。



3、乙方必须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若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现场成品损坏，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并由甲方在合同款中扣除，如扣除部份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确保工程使用年限及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如由于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保修期为 12 个月。

第十条：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粤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江门市广州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